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 年度簡字第 433 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國懋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、第 17764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7 年度審易字第 1825 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緩刑期內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陳國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 43 頁、第 73 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5 月間之侵占行為，係利用擔任告訴人昶皓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昶皓公司）工程人員之機會，基於同一侵占犯意，於密接時間，反覆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而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克盡職守，以正當手段賺取財物，而貪圖不法利益，利用職務上機會，擅將業務上所持有之保管材料侵占入己後變賣現金，使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約定分期償還，有

和解書、賠償書、切結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9至5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自陳國小畢業，現仍受僱於告訴人，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有2個小孩（已成年、無工作）需扶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之宣告：

查，被告前雖曾於76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刑確定，於77年4月22日執行完畢，其後於本案之前並無其他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5頁）。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距離本案行為時已逾5年，期間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承諾以扣薪方式分期賠償告訴人21萬元，告訴代理人表示同意讓被告受宣告緩刑並繼續工作還款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），足認被告犯後已有積極面對、反省負責之態度，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。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另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依前開和解條件（即附表所示之內容）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，以勵自新。另被告如未依附表條件履行賠償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告訴人並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檢察官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，執行宣告刑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- 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（二）查，被告本件業務侵占材料之價值共計20萬4500元（計算式：85,000元 + 65,000元 + 4,500元 + 50,000元 = 204,500元）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
01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
02 ，願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和解金額21萬元，該和解金額已
03 超過其犯罪所得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
0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
07 2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
08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
10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
11 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6 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洪光耀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

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
22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表：

24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昶皓公司新臺幣貳拾壹萬元。給付方式：每月
25 為一期，每期給付新臺幣貳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，如被告離職或
26 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已給付完畢部分，無庸重複給付
27 ）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07年度偵字第16632號

31 107年度偵字第17764號

01 被 告 陳國懋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2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3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陳國懋於民國101年間某日起於昶皓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昶
08 皓公司）擔任水電工程人員，負責施工及保管材料，為從事
09 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
10 時、地，駕駛車輛進入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倉
11 庫內，將因業務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之材料搬上車後據為己
12 有，足以生損害於昶皓公司，且將上開侵占之物品變賣花用
13 。嗣於107年5月27日13時許，因昶皓公司副總張宥朋發現
14 材料短缺，經調閱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張宥朋訴由高雄市政府刑警大隊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 編號	19 證 據 名 稱	20 待 證 事 實
21 一	22 被告陳國懋之於警詢及偵 訊時之供述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3 二	24 證人張宥朋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5 三	26 高雄市政府刑警大隊搜索 27 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 28 錄表、現場照片 18 張、 29 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 30 翻拍照片 15 張。	被告侵占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利用保管公司材料之同一犯罪機會，基於侵占材料之單一犯罪目的，侵害同一法益，犯罪時間、行為均具密接性與連貫性，難以個別區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前揭事實涉犯竊盜罪嫌云云。按刑法上之竊盜罪，係以竊取他人所持有之物為成立要件，如對於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而為不法取得之行為，即應成立侵占罪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673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證人張宥朋證述平被告有倉儲的鑰匙及保全卡等語，核與被告供述相符，顯見被告係對於自己持有公司上開物品而為侵占行為，非破壞公司持有之竊盜犯行。是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竊盜罪嫌，容有誤會。另報告意旨認被告有竊取贓物認領保管單之物品，因證人張宥朋稱：伊體恤員工所以沒規定需將車上工具搬下來；被告稱將工具放在車上就回家了，忘記拿回去，是被告自無侵佔之故意，自無侵佔之犯行；然此部分與前開起訴部分，係法律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 日
檢 察 官 鄭 益 雄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品名	價格
1	106 年10月18日 6 時3〇〇	高雄市仁武 〇區〇〇〇街 509 號	①XLPE-80MM 電線3 捲90米 ②XLPE-60MM 電線3 捲100 米 ③PVC100MM電線3 捲100 米	新台幣 85000 元
2	107 年2 月5 日 9 時5〇〇	高雄市仁武 〇區〇〇〇街	①白鐵開關箱3 只 ②白鐵電表箱蓋5 組	新台幣 65000 元

(續上頁)

		509 號	③變壓器5KVA1 台	
3	107 年4 月5 日 21時5〇〇	高雄市仁武 〇區〇〇〇街 509 號	PVC5.5MM電線1捲100米	新台幣 4500 元
4	107 年5 月26日 16時4〇〇	高雄市仁武 〇區〇〇〇街 509 號	①PVC2 .0MM 電線4 捲400 米 ②PVC5 .5MM 電線3 捲300 米 ③廢銅線 1批	新台幣 50000 元